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104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則依其當學年度入學時之舊法辦理。

第三條 實施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 CEF 之 A2 級或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

二、為獎勵學生取得證書，四技部學生於入學後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 CEF 之 B1 級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可抵免四技課程之「實用英文」(限 2 學分)或「英文會話」，五專部學生則可抵免「英語檢定」。入學前一學期內取得證照亦可依所屬學制抵免。

三、未通過上述英語檢定標準之學生，必須於畢業考前在本校建構之網路英語課程自學 54 小時並通過本校自辦英檢測驗，方能達到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如仍未通過，得至少加修並通過 1 門 2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替代。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